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提供經紀服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經紀服務協議	6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背景資料.....	10
有關本集團、Confident Profits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11
一般事項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意見	12
附加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域高融資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lgo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業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提供經紀服務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經紀費用」	指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就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而收取之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經紀服務協議」項下副標題為「經紀費用」一節
「經紀服務」	指	有關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經紀服務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擬由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不時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FSG (China)集團」	指	CFSG (Chin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持有本集團之中國業務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go集團及CFSG (China)集團)，為時富投資透過CIGL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時富投資及其聯繫人(包括CIGL)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編號:8340),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某些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訂約方」	指	經紀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即Confident Profits、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以批准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	指	百份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吳公哲
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提供經紀服務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刊發該公佈（其中包括）擬由本集團向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提供經紀服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並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657,801,06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9%）之投票權，於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IG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經紀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紀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

所提供服務：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經紀服務，即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不時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經紀費用：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協定）並受每月下限800,000港元至每月上限2,500,000港元所規限計算佣金，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一個賬戶而言）；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經紀費用乃由本集團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上文(i)中所指之佣金率及費用之定價條款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本集團之現行定價政策，即向獨立客戶收取不超過0.25%之佣金，視乎證券賬戶類型、證券交易額及是否有客戶主任獲委託為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主任將就此收取一定比例之費用）而定；(b)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證券買賣交易向其收取不超過0.1%之過往偏低佣金率；(c)經參考香港獨立證券公司就於聯交所提供類似經紀服務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費用後，作為並無指定客戶主任之證券賬戶、每月最低佣金800,000港元及證券大額交易額，而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折讓；及(d)根據本集團未來數年之定價政策就任何佣金及費用增加而在價格範圍內設定之緩衝額。

上文(ii)所指之佣金及費用之定價條款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本公司網站(www.cashon-line.com)所發佈之本集團之價格範圍，視乎不同海外市場之合約及產品類型、交易額及是否有客戶主任獲委託為客戶提供服務（客戶主任將就此收取一定比例之費用）而定；(b)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期貨／期權買賣交易向其收取之過往偏低佣金率；(c)經參考香港獨立經紀公司就於不同海外證券交易所提供類似交易服務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費用後，作為並無指定客戶主任之期貨／期權賬戶及期貨／期權大額交易額，而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折讓；及(d)根據本集團未來數年之定價政策就任何佣金及費用增加而在價格範圍內設定之緩衝額。

董事會函件

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將於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時富證券將根據上文(i)中所述的每月限制，於每月月終時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額外佣金或退還多出的佣金。

年度上限：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不超過30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由Confident Profits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及／或預計支付之經紀費用；(ii)預計三年間之年度增長率約介乎20%至90%，以及因Algo集團增加投資及交易業務使經紀服務預期增加；(iii)因Algo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擴張帶來之演算交易團隊數目潛在增長；(iv)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有意獲取之交易價值之緩衝額，以便為其投資及交易業務提供更多靈活性；(v)本集團所考慮之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過去兩年香港股市投資情緒低迷，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恒生指數(恒指)的日均成交額分別只有695億港元和626.5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底宣佈建立中國內地及香港股市互通的「滬港通」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恒指的日均成交額急升至1,253億港元。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的收益亦大幅增長71.3%至14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為86,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預計，未來「深港通」的落實將推動中國大陸資本持續流入香港，帶動香港股市的證券成交額不斷攀升。董事會對香港短期內的市況及投資情緒感到樂觀，與此同時，未來三年Confident Profits集團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其預期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紀服務的預期增長率	90%	30%	20%

除預期增長率外，Algo集團現處於業務快速擴張階段，未來三年演算交易團隊數量將大幅增加。董事會亦有意為建議年度上限設置緩衝額度，以為任何意料之外的市場利好及在Algo集團的投資及交易活動需求增加時提供更高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合理假設釐定。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經紀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經紀服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Confident Profits集團擬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演算交易業務中使用經紀服務，用以進行投資及買賣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經紀服務將令本集團從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投資及交易業務中，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內賺取佣金、經紀費及利息費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紀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中按照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提供；(ii)經紀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經紀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背景資料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時富投資透過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時富投資集團前，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nfident Profits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並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之經紀服務進行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已收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的過往經紀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收經紀費用	34,775	26,966

備註： 以上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Confident Profits集團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之過往數字及費率，此為董事會釐定年度上限及定價條款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持續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自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之經紀費用已超過3,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根據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提供經紀服務，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CONFIDENT PROFITS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主要透過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互惠基金投資產品線上及傳統經紀業務，以及透過時富商品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及(b)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保險相關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on-line.com。

Confident Profits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lgo集團及CFSG (China)集團。Algo集團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而CFSG (China)集團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c)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之零售管理業務；(d)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等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e)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點票方式通過，以批准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由於概無董事於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控制或有權控制1,657,801,069股股份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9%) 之投票權，於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IG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 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 (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 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經紀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 (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有關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 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收錄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及第15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提供經紀服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經紀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收錄於通函第5至12頁載有(其中包括)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15至23頁由域高融資發出載有其對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的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經紀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d Vinco Capital Limited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關於提供經紀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貴公司控股公司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其內容關於擬提供經紀服務。

鑒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並由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紀費用計算得出的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以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角色乃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符合資格就經紀服務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吾等已(i)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提供財務協助(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ii)就特別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載)。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專業費用已悉數支付，且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主要透過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互惠基金投資產品線上及傳統經紀業務，以及透過時富商品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及(b)主要透過貴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保險相關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on-line.com。

(ii) 有關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資料

Confident Profits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lgo集團及CFSG (China)集團。Algo集團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而CFSG (China)集團主要從事持有 貴集團之中國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iii) 有關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 貴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c)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之零售管理業務；(d)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等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e)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iv)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

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貴集團持續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投資及買賣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吾等留意到，經紀服務一直是 貴集團綜合賬戶收入之穩定來源。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服務)為 貴集團目前唯一的可呈報經營分部。

此外，Confident Profits集團擬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演算交易業務中，使用經紀服務進行投資及買賣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將提供予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金融服務與 貴集團提供予普通客戶之金融服務性質相近。因此，吾等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提供經紀服務將令 貴集團從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投資及交易業務中，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內賺取佣金、經紀費及利息。

經考慮(i)提供經紀服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ii)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可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更靈活地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經紀服務，而該等服務符合 貴集團拓展業務的意向；及(iii)來自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過往及日後收入分配可優化 貴集團的收入組合，吾等認為，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可為 貴

集團提供額外機遇，最大限度地提升佣金及經紀費收入，而Confident Profits使用經紀服務，亦有助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香港金融市場前景

經參考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二零一四年，股票市場繼續在充滿活力的一級市場活動中呈現多方面增長的跡象。於二零一四年底，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總市值約為250,71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底高出4%。該年度證券市場的單日最高成交額於十二月五日約為1,483億港元，而最低水平於五月二十六日約為397億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最高紀錄約為1,284億港元及最低約為38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於主板及創業板掛牌上市之公司新增122家，創歷史新高，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按年增長約38%至2,325億港元。

根據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之每月市場概況，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之證券日均成交金額約為1,1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57億港元增長約78%。此外，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之期貨及期權日均成交量為812,043張合約，較去年同期之536,593張合約增長約51%。

經與董事討論，鑒於前述有利市況，彼等對香港股市持樂觀態度，預計近期可能會出現更多潛在投資機會。根據前述分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鑒於香港股市及投資氣氛好轉，預期證券成交額將會增加。鑒於 貴集團現時計劃透過由 貴集團提供經紀服務，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發掘更多商機，吾等認為有關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理據充分。

2. 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域高融資函件

- 訂約方：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及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
- 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性質： 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即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
- 經紀費用之計算方法：
-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協定）並受每月下限800,000港元至每月上限2,500,000港元所規限計算佣金，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一個賬戶而言）；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費用	100,000	200,000	300,000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之價格及慣例，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經紀費用乃由 貴集團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公平磋商釐定。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於交易完成時支付。時富證券將於每月月終時根據上述(i)所載之每月限制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額外佣金或退還多出的佣金。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與董事討論， 貴公司一直在搜尋相關市場內主要條款與經紀服務協議類似之協議之報價。經參考香港一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就於聯交所證券交易收取之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之報價，吾等知悉，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於市場

上收取之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以及項下主要條款與上文提述之時富證券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者大致相同。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提供之定價及支付條款與時富證券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所商定者相似，理由為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報每月佣金上限在時富證券所提供之每月上限範圍內，此外，獨立證券經紀公司設定之證券交易支付條款為於交易日期兩日後支付，且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有權根據所設定之每月上限收取額外佣金或退還多出的佣金，而該等條款與經紀服務協議所規定者相同。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相關市場內主要證券經紀公司之慣例後，吾等注意到，香港證券交易之現行佣金率普遍介乎交易金額之0.01%至0.25%，與經紀服務協議所規定者相似。吾等亦注意到，吾等並不認為於可比較市場下之條款與時富證券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者存在重大差異。

就買賣期貨及期權之佣金及費用而言，吾等已審閱香港三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就買賣期貨及期權於期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吾等知悉，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於市場上收取之佣金及費用以及項下主要條款與上文提述之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者大致相同。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報之最高定價為：期交所每方每手介乎約90港元至100港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每方每手介乎約15美元至40美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每方每手介乎約20美元至40美元，而倫敦金屬交易所為每方每手介乎約30美元至40美元，與經紀服務協議所規定之定價類似。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規定之交易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與時富商品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所商定者一致。吾等亦注意到，吾等並不認為於可比較市場下之條款與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者存在重大差異。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Confident Profits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內部記錄。吾等知悉，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率及支付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似。獨立第三方客戶與時富商品所商定之定價及支付條款和Confident Profits集團與時富商品商定者一致，理由為其最高價格為期交所每方每手約100港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每方每手25美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每方每手25美元，而倫敦金屬交易所為每方每手50美元，且獨立證券經紀公司與時富商品所商定之交易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和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所商定者一致。另外，經董事確認，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之未來費率、費用及條款將與時富商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似，有關費率、費用及條款將參考當前市價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於有關市場之慣例，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用度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3.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中「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載列之主要因素釐定。

於釐定收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有關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經紀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乃就有關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所得佣金及經紀收入，參考Confident Profits集團已付及／或估計將予支付之經紀費用。吾等已審閱收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知悉，收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經紀費用之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計算得出：(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及／或預計支付之經紀費用；(ii) 預計三年間之年度增長率約介乎20%至90%，以及因Algo集團增加投資及交易業務使經紀服務預期增加；(iii) 因Algo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擴張帶來之演算交易團隊數目潛在增長；(iv)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有意獲取之交易價值之緩衝額，以便為其投資及交易業務提供更多靈活性；及(v) 貴集團所考慮之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吾等已就釐定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經紀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與董事展開討論。考慮到預期年度增長率之公平及合理性，董事建議參考聯交所與內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的滬港通計劃之實施指引、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與倫敦金屬交易所就建議建立結算通(即「倫港通」)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國央行行長周小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發表的文章，當中透露聯交所與證監會已完成「深港通」準備工作。一旦獲中國當局批准，深港通計劃將很快推出。董事對香港近期市況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活動將會增加，而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投資及業務擴張，亦有望帶來更多融資活動。根據聯交所二零一五年九月之每月市場概況，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之證券日均成交額約為1,1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57億港元增長約78%，主要受「滬港通」計劃實施推動。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未來「深港通」之落實將推動中國內地資本持續流入香港，帶動香港股市的證券成交額不斷攀升。

此外，誠如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金融服務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收益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大幅上升，商品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穩步增長，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約82%至132,2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佣金收入及費用大幅上升。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內部紀錄，並留意到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獨立第三方之成交額較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增長約352%，而獨

域高融資函件

立第三方之成交額佔 貴公司總成交額約30%。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預期年度增長率約為90%，並就交易量大幅增加設定14%之定價調整緩衝額。由於預期年度增長率由 貴公司根據香港之未來市況擬定，並低於 貴公司之過往增長率，因此，吾等認為按照預期年度增長率釐定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得知Algo集團由於演算交易團隊數目大幅增長，未來三年業務將持續擴張。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演算交易團隊之擴張將於未來創造價值，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獲得潛在業務機會及產生收益。

此外，吾等認為證券、期貨及期權之規模及經紀費用每年可能會因應市況而出現變化。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為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設定緩衝額理據充分。

鑒於上文所述及(i)香港股票市場呈現有利趨勢及(ii)有關上限屬收益性質，必然有助於 貴集團獲取來自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潛在商機，進而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 貴公司之經紀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1,657,801,069*	40.09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	0.03
		<u>1,255,500</u>	<u>1,657,801,069</u>	<u>40.12</u>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關先生」)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4.41%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披露)。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260,000	281,767,807*	34.4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345,312	—	3.29
		<u>31,605,312</u>	<u>281,767,807</u>	<u>37.70</u>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由關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 Limited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02/09/2014	02/09/2014 – 31/08/2018	0.478	6,480,000	0.77
羅炳華	02/09/2014	02/09/2014 – 31/08/2018	0.478	6,480,000	0.77
鄭蓓麗	02/09/2014	02/09/2014 – 31/08/2018	0.478	2,982,000	0.35
吳公哲	02/09/2014	02/09/2014 – 31/08/2018	0.478	2,982,000	0.35
				<u>18,924,000</u>	<u>2.24</u>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時富投資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0.09
CIG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0.09

附註：該批1,657,801,069股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時富投資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4.41%之權益(即約33.90%由Cash Guardian Limited(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51%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1) 時富證券與各董事，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及Cash Guardian Limited（關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授出保證金融資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通函內）。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現時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日子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可供查閱：

- (a) 經紀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及
- (d) 本附錄內「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域高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 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時富商品」) (作為服務提供者) 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onfident Profits集團」) (作為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 (「經紀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有關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有關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當日刊發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包括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等酌情認為就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之生效所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方為有效。